船舶工程学院团学组织换届工作志愿报名通知

注：1、本次报名旨在征集大家的留任意愿，正式换届在学校公示各学院学生组织岗位设置后启动；

2、请仔细填写表格，如学校公示岗位与个人填报意向岗位相匹配，则以此表作为正式报名表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
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的原则；

（三）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
（四）校团委统一管理的原则。

**二、竞聘岗位**

（自行参照往年岗位设置报名，实际岗位以学校公示为准）

**三、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学生工作，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作风正派，原则性强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，能够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、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3、能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关系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
4、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，工作积极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热心服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，能够创新开展工作；

5、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，且前两学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。思想政治理论课包含本科部分：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形势与政策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学》，研究生部分：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（选修）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（选修）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》（选修）；

6、2021级船舶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、院系团委学生常务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主席团其他成员应优先考虑任用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2、担任校、院学生组织部长职务的，应当具有至少1年的学生组织工作经历；

3、任职前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原则上在班级排名前50%（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成员综合测评成绩须在专业排名前30%），且必须75分以上，无挂科；

4、一人不得在校、院不同学生组织同时兼任部长及以上职务。

**四、竞聘程序**

（一）公开报名6月15日至6月19日上午十二点，参加竞选的同学填写《船舶工程学院学生组织成员竞聘申报表》。文件名和邮件名以姓名+学号+留任部门命名如：张三 123456 组织部 发至邮箱：chuanyuanc@163.com，截止时间为6月19日上午12:00，逾期上交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：学院团委组织部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评议答辩学院团委将成立答辩委员组并组织评议。现场答辩包括个人报告（包括个人主要工作业绩和对竞聘岗位的工作设想等内容）和评委提问两部分，个人报告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面试时间：待定；

地点：待定，请提前15分钟到场做候场准备。

1. 公示、任命：对拟任用学生干部人选进行学院公示，公示三天，公示后，进行任命。